

国家教育部第三批特色专业规划教材  
国家司法部重点建设学科核心教材

# 现代矫正组织 管理概论

XIANDAI JIAOZHENG ZUZHI  
GUANLI GAILUN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组织编写  
高莹/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国家教育部第三批特色专业规划教材  
国家司法部重点建设学科核心教材

# 现代矫正组织 管理概论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组织编写  
高莹/主编



法律出版社

[www.lawpress.com.cn](http://www.lawpress.com.cn)

法律网  
Access To Law

[www.falvm.com.cn](http://www.falvm.com.cn)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矫正组织管理概论 / 高莹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7

ISBN 978 - 7 - 5118 - 0851 - 6

I. ①现… II. ①高… III. ①社区—监督改造—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6. 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04969 号

现代矫正组织管理概论  
高 莹 主编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孙 慧  
责任编辑 孙 慧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开本 787 × 960 毫米 1/16

印张 19.25

字数 329 千

版本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0851 - 6

定价: 3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编 委 会

主 编：高 莹

副主编：张秀玉 何 葵

撰稿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     |     |     |     |
|-----|-----|-----|-----|
| 马建军 | 贡太雷 | 张秀玉 | 张 凯 |
| 何 葵 | 李朝运 | 高 莹 | 殷雅辉 |
| 栗志杰 | 郭远远 |     |     |

# 前 言

为了适应国家司法体制及工作机制改革和监狱、劳教人民警察队伍专业化、正规化建设的需要,培养政治业务素质较高、实战能力较强的复合型人才,司法警官教育肩负着艰巨的任务和使命。为了进一步加强对这种特殊学科专业建设的指导力度,形成以重点学科、特色专业建设为导向,以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的重点,以能力培养为核心目标的高等教育改革新格局,司法部于2007年将矫正教育学确立为部级重点学科,教育部批准将教育学(矫正教育方向)作为第三批重点建设的特色专业。作为上述学科专业建设中的一门核心专业课程,“矫正教育组织与管理”于2001年即被列为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等相关院校专业培养计划中的骨干课程。经过近十年的建设和教学实践,特别是吸收了原有相关教材《狱政管理学》、《所政管理学》积淀的宝贵成果和当前监狱、劳教工作改革的经验,该课程的知识体系与教学模式已基本成熟。经过反复论证并得到学院的批准,我们组成该课程教材的编委会,集中了从事该学科领域研究和课程教学的骨干教师编写了这本教材。

管理学是发展最为迅速、对社会政治经济影响较大的学科之一,随着科学技术的巨大进步和管理实践的发展,管理领域的新观念、新理论和新的技术方法不断涌现。在矫正组织管理体系内部,随着监狱体制改革与布局调整的力度不断加大,监狱、劳动教养场所等矫正组织的收容人员类型、制度、职能和管理方式也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教材是知识的载体和教学传播的工具,也应当是实践领域改革和发展成果的集中体现。因此,《现代矫正组织管理概论》在编写的指导思想、在内容、体例和方法上,都力求有所创新。本教材作为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的产品,在编写中突出了以下特点:

第一,体现改革创新的目的性。在指导思想上,突出体现以人为本的科学

发展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在矫正组织管理中的统领作用;在内容上,突破了以往片面强调执法类别和狱政、所政管理特殊性的局限,在概括现代化条件下组织管理观点、原理和方法的基础上,努力与当代矫正组织管理实践相结合。

第二,注重面向实践的应用性。在体例和方法上,打破了“学科体系”的传统模式,以满足应知应会的基本教学需要为线索,以知识、方法、案例、应用为板块,构建旨在培养学生从事矫正管理的分析与应用能力的教材框架体系,为探索教、学、练、战一体化的面向实践、注重应用和创新的新型教学模式奠定基础。

第三,力求满足专业化教学的针对性和适应性。矫正组织管理的专业化教学充满挑战,一方面是适应矫正组织管理变化与发展的挑战,另一方面是适应学生差异性、兴趣与需要的挑战。本教材通过新的课程教学平台和知识、案例等材料的呈现方式,为教师在教学中不断更新知识和引入新的问题情境创造条件,为学生提供多种分析问题的视角,培养学习与应用能力。

本教材是由主编提出基本设想后,在编委会集体讨论的基础上形成写作大纲,参加编写人员的具体分工是:

|       |     |          |     |
|-------|-----|----------|-----|
| 第一、二章 | 高莹  |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 | 教授  |
| 第三、九章 | 马建军 |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 | 教授  |
| 第四章   | 殷雅辉 |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 | 副教授 |
| 第五章   | 栗志杰 |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 | 讲师  |
|       | 李朝运 |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 | 讲师  |
| 第六章   | 贡太雷 |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 | 讲师  |
| 第七章   | 栗志杰 |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 | 讲师  |
|       | 何葵  |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 | 副教授 |
|       | 张凯  |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 | 讲师  |
| 第八、十章 | 何葵  |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 | 副教授 |
| 第十一章  | 张秀玉 |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 | 教授  |
| 第十二章  | 郭远远 |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 | 讲师  |

在本教材编写过程中,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党委、院领导非常重视和支持该

教材的编写工作,尤其是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章恩友教授多次听取汇报并对编写大纲、审稿及出版事项做出指示,参与教材审稿工作的有薛兰霞教授、吴春教授、翟中东教授、王学峰教授、闵征高级编审、彭春芳高级编审等,吴丙林教授也参与了大纲的讨论并对教材编写工作提出了许多宝贵的建议,法律出版社应用分社的领导和编辑同志也为该教材的出版付出很大努力,对于以上领导和同志的关怀、支持与帮助,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该课程教学尤其是在全国矫正系统培训班的教学实践中,来自各地的培训学员所提供的实践经验和问题给了我们很多启发,这也是促使我们对原有教材编写内容、体例创新的重要因素,正是来自矫正工作改革第一线的同志们的期待,成为我们不畏艰难、迈出课程教学改革第一步的动力所在。尽管积累不足、能力水平较低,但路漫漫其修远兮,我们将不断探索、积累和完善,也衷心希望广大学生、读者提出批评和改进的建议。

在本教材付梓之际,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即将迎来命名八周年纪念日,全体编者、作者愿将此书连同我们的祝愿,献给母校和可爱的同学们!

《现代矫正组织管理概论》教材编写组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日于古城保定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矫正组织导论</b>      | <b>1</b>  |
| 第一节 矫正组织的概念与特征 .....   | 2         |
| 第二节 矫正组织的历史变革 .....    | 8         |
| 第三节 矫正组织的体制和结构 .....   | 17        |
| <b>第二章 矫正组织管理概述</b>    | <b>24</b> |
| 第一节 矫正组织管理的概念与特点 ..... | 25        |
| 第二节 矫正组织管理的内容与职能 ..... | 31        |
| 第三节 矫正组织管理的地位与作用 ..... | 38        |
| <b>第三章 矫正组织管理模式</b>    | <b>43</b> |
| 第一节 矫正组织的管理要素 .....    | 44        |
| 第二节 矫正组织的管理关系 .....    | 51        |
| 第三节 矫正组织的管理类型 .....    | 56        |
| <b>第四章 矫正组织管理原则</b>    | <b>64</b> |
| 第一节 以人为本原则 .....       | 65        |
| 第二节 法治化原则 .....        | 71        |
| 第三节 绩效化原则 .....        | 77        |
| 第四节 科学化原则 .....        | 82        |
| <b>第五章 矫正组织管理策略</b>    | <b>90</b> |
| 第一节 目标管理策略 .....       | 91        |
| 第二节 制度管理策略 .....       | 96        |

|                                |            |
|--------------------------------|------------|
| 第三节 行为管理策略 .....               | 102        |
| 第四节 文化管理策略 .....               | 107        |
| <b>第六章 矫正对象基本处遇与权益保障</b> ..... | <b>114</b> |
| 第一节 矫正对象生活管理 .....             | 115        |
| 第二节 矫正对象卫生医疗管理 .....           | 122        |
| 第三节 矫正对象考核奖惩制度 .....           | 127        |
| 第四节 矫正对象基本权益保障 .....           | 135        |
| <b>第七章 矫正对象分类管理</b> .....      | <b>142</b> |
| 第一节 监狱服刑人员的分类管理 .....          | 143        |
| 第二节 劳动教养人员的分类管理 .....          | 154        |
| 第三节 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分类管理 .....         | 159        |
| 第四节 对其他矫正对象的分类管理 .....         | 164        |
| <b>第八章 矫正场所安全管理</b> .....      | <b>167</b> |
| 第一节 安全防范措施 .....               | 169        |
| 第二节 安全管理制度 .....               | 178        |
| 第三节 安全事件处置 .....               | 184        |
| <b>第九章 教育矫治工作管理</b> .....      | <b>193</b> |
| 第一节 教育矫治计划 .....               | 194        |
| 第二节 教育活动管理 .....               | 199        |
| 第三节 劳动生产管理 .....               | 206        |
| 第四节 心理矫治管理 .....               | 213        |
| <b>第十章 矫正组织基层基础管理</b> .....    | <b>220</b> |
| 第一节 监区、分监区管理 .....             | 221        |
| 第二节 大中队管理 .....                | 226        |
| 第三节 其他矫正(单元)区域管理 .....         | 230        |
| 第四节 档案基础信息管理 .....             | 233        |

|                             |            |
|-----------------------------|------------|
| <b>第十一章 矫正组织行政事务管理</b>      | <b>243</b> |
| 第一节 矫正组织的行政决策管理 .....       | 244        |
| 第二节 矫正组织的行政规程管理 .....       | 251        |
| 第三节 矫正组织的行政效率管理 .....       | 261        |
| <b>第十二章 矫正组织的人民警察管理</b>     | <b>268</b> |
| 第一节 矫正组织人民警察基础管理 .....      | 269        |
| 第二节 矫正组织人民警察的人事管理 .....     | 275        |
| 第三节 矫正组织人民警察专业化训练制度 .....   | 282        |
| 第四节 矫正组织人民警察政治素养和道德规范 ..... | 288        |

# 第一章

## 矫正组织导论

### 【内容提要】

本章是该课程教学的起点。本章主要讨论组织和矫正组织的概念及特点,介绍矫正组织的历史变革及其重要事件,分析矫正组织与政府行政组织在结构、体制上的区别,揭示矫正组织法治化、科学化、专业化发展的趋势。通过学习,使学生对矫正组织系统的概况、特征及其职能活动有一个整体性了解,为进一步学习矫正组织管理的各项业务知识打下良好的基础。

### 【学习目的】

1. 识记组织的概念及特征;
2. 识记矫正组织的概念及特征;
3. 了解矫正组织变革的历程及重要事件;
4. 了解矫正组织法治化、科学化、专业化发展的趋势;
5. 思考矫正组织与行政事业组织在体制上和结构上的区别。

### 【关键词】

组织 矫正组织 矫正管理体制

## 第一节 矫正组织的概念与特征

### 一、组织的概念与特征

组织是人类在社会中生存、发展的基本单位和表现形式,是人类一切共同活动的基础。在现代社会,每个人的学习、工作、交往和娱乐等几乎都是在组织中进行的。这里,对组织的概念有两种解读。一是作为名词,组织是人类共同生活的群体,泛指人们之间的普遍性联系,这种联系纵横交错,构成整个社会的关系之网。社会学家把组织分为政治组织、经济组织、文化组织,社会公益事业组织等不同类型,其中,也包括从事社会公共管理与服务的行政组织。二是作为动词,组织是为实现共同目标所进行的计划、协调、指挥、控制等活动,这是一种动态的实施过程,是一项体现分工、制约和管理等职能的工作。自从现代管理理论的创始人法约尔 1916 年<sup>①</sup>提出管理是由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控制五个要素构成的活动过程以来,组织作为管理活动最基本的职能之一,也成为理论界研究一切管理活动的重要基础。因此,对组织这一概念可以作为人们群体性社会关系的结构形式和职能活动两种解读,从而体现静态结构和动态职能的统一。

组织之所以成为管理学研究的重要范畴与对象,是因为管理是以人为中心的组织资源和职能活动,能够有效地利用各种组织资源,实现组织目标。任何管理都是由人来组织和参与的目的性活动,人是管理的核心要素,因而以规范为基础和以人为本,就成为管理的基本原则。综上所述,从管理学角度定义的组织,是指按照一定目的和利益关系组合的社会群体,合理配置与利用资源,优化人际互动及其功能,提高工作效率的结构形式和职能活动。

根据这一定义,组织具有以下五个特征:

1. 目的性。任何组织都有确定的组织目标,并通过组织成员的努力以求达成共同目标。目标可以分为整体性、阶段性和过程性目标。
2. 规范性。现代社会中的正式组织都有自己确定的法律依据,有维系自身存在与发展的管理规程,包括组织任务与使命、人员岗位职责与纪律。
3. 结构性。组织的分工与合作要通过不同层级的权力和职责关系来体现,

---

<sup>①</sup> 法国管理学家亨利·法约尔在 1916 年发表《工业管理与一般管理》一书,提出组织是管理的五项基本职能之一,并提出了 14 条著名的管理原则。

这种关系呈现为一种有序性的结构。这种结构在横向上形成组织的人、事、责的统一安排,在纵向上则体现出权力支配与控制关系的等级链。

4. 效能性。通过组织结构的不断优化可以实现各种资源的最佳配置,通过组织功能的不断改进可以提高管理效率,从而更好地实现组织目标。

5. 系统性。组织是一个开放的系统,它包括目标系统、技术系统、结构系统、管理系统、文化系统等,系统间的内部联系与外部作用,构成了组织的存在与发展的条件。

## 二、矫正组织的概念与特征

矫正组织是一种新型的社会组织,是刑罚制度演进尤其是传统监狱制度变革的产物。随着社会的文明进步,当人类社会治理违法犯罪的方式由报应威慑转向预防和矫正时,矫正组织作为新型的刑罚机构开始出现。1870年,美国成立了矫正协会并通过大会宣言,指出刑罚的目的在于矫正,而不是报复。1876年,在美国纽约州设立了一种新型的矫正组织——爱尔米拉教养院,实行了一种新型的矫正模式。在随后近百年的矫正组织发展历程中,矫正成为刑罚系统中充满改革活力的概念,矫正组织及技术也成为传统行刑理念、制度和方式变革的标志。

目前美国等英语国家所使用的“矫正机构”(correctional institution)这一术语,通常指代司法部所属的联邦监狱管理局管理的联邦监狱系统、州政府矫正局管理的州矫正系统,甚至也被用来指代关押刑事被拘留者的地方看守所系统。而在表示具体的成年人或未成年罪犯的矫正机构时,则使用特定的设施称谓,如“联邦或州矫正所”(federal or state correctional facilities)或者“感化院”(penitentiaries),“教养学校”(training schools),“习艺学校”(industrial school);在表示看守所时,则使用“拘留中心”(detention centers)。<sup>①</sup>这种变化表明矫正组织正从单一职能的机构转变为体现多元化功能与价值的组织形式。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在预防犯罪和改造违法犯罪分子领域取得了历史性的成就,其中一个显著成果就是实行劳动改造、劳动教养的矫正管理体制、机制,这极大地丰富了矫正组织的内涵,促进了人类法制文明的发展。

在矫正组织中,其矫正行为有两大层面:一个层面是规训技术,它以消除行为人所具有的反社会性格、习惯、癖好等危险倾向为目标,包括一系列手段、技术、程序、层次和标准。另一个层面则是教养方法,这是一种面向未来的机制,它的

<sup>①</sup> 吴宗宪:《当代西方监狱学》,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27~29页。

全过程应始终伴随着教育措施,它的行动方式是强制实施一种全面的教育;并且在性质上、强度上以及实施方法上,强调应当在差异性分析的基础上确定因人而异的方法。<sup>①</sup>因此,本教材定义的矫正组织,是指基于矫正目的和矫正法律关系而依法设立,具有刑事或行政强制力的资源与职能,体现分类与个别化矫正特色的机构体系和管理形式。

根据这一定义,矫正组织具有以下特征:

1. 矫正组织设置的目的性。与社会上一般的管理性、服务性、经营性、教育性组织不同,矫正组织的设置是国家治理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秩序和教育改造违法犯罪人的意志和利益的体现。例如,监狱从产生的那天起,就成为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构成国家实质的暴力机关。对于其目的性的讨论,众多的学者认为,设置矫正组织至少包括报应与威慑,隔离与剥夺犯罪能力,改造与矫正,恢复与自新等目的。而教养所的军事化管理、严格的作业形式与行为考核等规训手段,都是为了实现教化与矫治的功利性目的。

2. 矫正组织职能的法定性。法国著名的法哲学家福柯揭示的矫正组织职能主要是惩罚与规训。大多数学者认为矫正组织主要有四项职能:控制、改造、惩罚、保障。我国《监狱法》规定:“监狱是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监狱对罪犯实行惩罚与改造相结合,教育与劳动相结合的原则,将罪犯改造成为守法公民”,“监狱对罪犯应当依法监管,根据改造罪犯的需要,组织罪犯从事生产劳动,对罪犯进行思想教育、文化教育、技术教育”。有关法律法规也规定:劳动教养所是国家“对被劳动教养的人实行强制性教育改造的行政措施”的执行机关,“要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对劳动教养人员重在教育,立足挽救,把劳动教养所办成教育、挽救他们的特殊学校”。

3. 矫正组织活动方式的强制性。强制性是矫正组织活动方式的重要特征之一,是矫正组织建立秩序、体现管理、实施矫正的基础性条件,也是限制或剥夺自由的基本手段。这种强制,就一般性而言是指用政治或经济力量所造成的压力迫使人服从,并使其受到约束。在矫正组织中,强制的主要形式是警戒、监控、隔离和危险性排除等,并通过赋予矫正机构权力和规范矫正对象义务的方式,使矫正组织的各项活动要求都具有禁止性和命令性的特点。强制性是法律制度的重要特征和力量体现,但强制具有条件性和过渡性,强制不是目的。因此,强制的范围和标准、强制的适用过程与限制条件都必须明确法定,要严格与刑事诉讼法中适用的强制措施加以区别。

4. 矫正组织实施矫治的专业性。与传统的报应和威慑模式相比,矫正组织

<sup>①</sup> [法] 米歇尔·福柯:《规训与惩罚》,刘北成等译,三联书店 1997 年版,第 142~143 页。

的分类矫治模式更具有专业性。这就是福柯在其著作《规训与惩罚》中所分析的矫正组织的新体制、新机制——规训技术。“它是一种权力类型,一种行使权力的轨道。它包括一系列手段、技术、程序、应用、目标。”“它们首先吸收的是教育和军队模式,然后吸收了医学、精神病学和心理学模式。”<sup>①</sup>在这一过程中,一大批对“灵魂”进行工作的人们,包括教育专家、心理学家、精神病专家、监狱工作者、医生及法官等,创造了一整套“规训”的知识、技术和“科学”的话语,对不同类型的、具有特点和需求的矫正对象,以不同的方式予以教育、感化与矫治,这是一种隐性的权力。随着矫正组织专业化的发展,医学、心理学、教育、公共援助、社会工作等承担了越来越多的监督与评估的权力,矫正组织也变得更加具有医学、心理学、教育学和社会学等方面的专业性。

5. 矫正组织在体制上和结构上的系统性。任何社会组织都具有系统性和开放性的特征。矫正组织的纵向管理体制和横向管理结构是一个有序化的系统。这一系统中的人力、财力、物力、结构、权力等要素的配置和协作运行机制,要随着社会环境的变化和组织任务的需要而不断优化。在组织层次上,要在场所布局、类型设计、管理体制和决策机制等方面体现出科学、规范、统一、高效四大特性;在组织结构上,要体现现代组织形式的正规化、专业化、职能化和有序化的要求,并通过法治化的努力和改革措施的推动,使矫正组织的发展目标更加科学,权力结构更加合理,决策机制更加有效,信息沟通与激励机制更加迅捷,矫正质量与社会效果更加明显。

### 三、矫正组织与相关组织的区别

#### (一) 矫正组织与政府机关的区别

政府机关是国家进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机关,即各级人民政府,是国家行政管理的主体。政府机关从上到下分为国务院、省(区)、市、县、乡镇五级,各级政府还设置了各种内部管理机构。从行政体制和机构编制管理来说,政府行政机关是各类机关中规模最大、职能设置最复杂、机构设置最多、公务人员配备最多的行政系统。

政府机关是由机构及其公务员所构成的行政组织,组织结构是按照职能与效率原则设计的。它由一系列行政管理职位构成,人们在各自不同的职位上担当相同或不同的职务,并依据相应的职责规范从事着政府行政工作。根据我国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公共事务管理需要,可将政府行政机

<sup>①</sup> [法] 米歇尔·福柯:《规训与惩罚》,刘北成等译,三联书店 1997 年版,第 242 页。

关的职能划分为宏观调控、经济管理、执法监督以及社会公共事务管理与服务。

行政法学理论告诉我们:行政管理必须依法进行,政府行政机关依法组成和进行有效管理的依据是行政法。现代行政法的体系是由行政组织法、行政行为法以及行政监督和救济法组成的。当前,我国政府行政机关正以法治行政和服务行政为目标,进行新一轮政府行政机构改革,以形成行为规范、职能合理、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和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

我国政府机关的组织结构比较完备,具有鲜明的自身特点:

第一,统一性。我国政府机关组织属于中央集中统一的领导体系,全国行政机构上下对口,实行“条块结合”的双层领导体制。

第二,合法性。我国政府机关组织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依法负责某一项或某一领域的社会和公共事务。

第三,权威性。政府机关具有相应的行政执行和管理权力,体现独立、公开和公正的执法理念,在管理实践中树立起公共行政权威。

第四,职能复合性。政府机关的职能表现为社会公共管理与服务并存。当前,这种职能正从政府权力为本位向以为社会公众服务为本位回归;从突出维护政治稳定的工具性向突出服务性作用回归;从强调严格对上级负责向强调对社会公众负责、并建立社会公共责任机制回归。

第五,效能性。通过不断推行政府行政体制改革,强化政府宏观调控的权力、监管国有资产的权力、提供社会公共服务的权力和保障民生的权力。建立政府管理信息系统,完善沟通渠道,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强化政府公共行政对社会公众负责、对结果负责和对绩效负责的问责机制。

在我国,矫正组织也是政府行政机关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管理体制主要隶属于国务院领导下的司法部,从上到下形成统一的、严密的执法体系。矫正组织与其他政府机关共同遵循依法行政和公共服务原则。但是,矫正组织作为一种特殊的行政组织体系,与政府机关主要有四点区别:

1. 从重要前提看,确保安全稳定是矫正组织首要的政治责任,也是其体制、机制建立与完善的基础。

2. 从首要标准看,确保教育改造质量是矫正组织的首要工作标准,构成矫正组织一切工作的核心价值与评价标准。

3. 从工作基础看,全面实行统一、高效、廉政的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强化执法规范化建设,提高矫正组织的科学、文明管理和保障水平。

4. 从人员素质看,矫正组织系统的工作人员(以司法警官为主)有明确的专业分工和衔级、职级规范,有严格的政治、业务、体能和心理素质标准,有严格的

遴选和考核机制,也有持续不断地对其思想道德、行为规范、工作态度、业务能力的培养与监督机制。

## (二) 矫正组织与学校事业组织的区别

矫正组织与学校事业组织的区别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 矫正与教育对象的区别。普通教育的对象一般是学龄儿童、青少年以及一些接受继续教育的普通公民,这类教育对象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以及道德品质或者在形成当中,或者已经形成并符合社会要求,在遵循社会规范方面没有重大问题或过失。而矫正的对象则是社会上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成员,包括监狱当中的服刑人员、劳动教养人员、少年收容教养人员等,他们在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以及道德品质等方面可能出现了偏差,实施了与社会规范相悖的行为。

2. 矫正与教育目的的区别。普通学校教育目的的核心是育人。教育方针是为了“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而矫正的目的则具有改造人的特殊性,并要考虑现有条件下实现改造目的的可能性和现实性,是为了把违法犯罪分子改造成为“守法公民”和自食其力的“新人”。因此,矫正组织为了矫正违法者与社会规范相悖的行为习惯、思维方式、道德品质,使其成为守法公民,矫正手段以社会规范教育和行为养成训练为主,并辅以必要的心理矫治等;在管理形式与方法上,矫正组织以军事化的形式进行集中教育、班组教育和个别教育,有严格的纪律和监督考核标准。

3. 矫正与教育场所在体制上和机制上的区别。虽然矫正与教育的对象都要完成社会化,但是矫正对象是违法犯罪者,他们的社会化过程不同于儿童、少年或青年基本社会化或者成年人的继续社会化,而属于再社会化。<sup>①</sup>这种再社会化是在特定的矫正机构当中进行,矫正对象被强制性限制或剥夺一定的人身自由,在监狱、劳动教养所、少年教养收容等场所内完成其再社会化过程。因此,矫正组织的管理体制体现出封闭性管理下的防控措施严密化、组织类型化和矫治职能化等特点,在机制上也体现出动态性的分类分级调控的特点。

---

<sup>①</sup> 再社会化是指“采取强制手段,强迫社会化的失败者改变以前的价值标准和行为方式,并向其灌输现有的社会化规范和行为方式,确立新的生活目标”。关于社会化的这三种划分,请参见徐经泽:《社会学概论》,山东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89~190页。